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壹、總 則

- 第一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第二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除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外，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依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第四條 會計政策與會計方法之採用，應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提供真實之紀錄與報導，並應各期一致，不得任意變更。如有正當理由必需變更，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在不確定之情況下，應在合理範圍內對當期淨資產及純益採用較為穩健之估計數字。
- 第六條 商業應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其他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其他貨幣折合功能性貨幣。
- 第七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 第八條 保險業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人壽保險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但其處理方法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

貳、資 產

- 第十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年度、半年度與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與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資產係指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極有可能，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者。
- 第十二條 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僅能取得使用權或其所有權尚未取得而已獲使用權者，得以使用權為構成條件。

第十三條 各項資產應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所謂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

第十四條 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所支出之現金數額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資產之成本包括：

- 一、購買價格（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
- 二、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 三、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第十五條 資產之取得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除(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前述除外情況下，交換交易所取得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非貨幣性資產的交換涉及現金補償者，應作為計算換入資產成本及換出資產損益的調整項目。

資產之取得係以債權交換者，應以所取得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成本；其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方法估計之。

第十六條 因受贈而獲得之資產，以其取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無公允價值時得以適當估價計算之；所稱公允價值者，係指交易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第十七條 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比例分攤；其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第十八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限期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

前項將資產價值或使用數轉列之標準如下：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則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計算折舊時應估計其殘值，然後就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法令許可之方法攤銷之；不動產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及所使用的折舊方法及殘值，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評估一次。估計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的改變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之日起，資產帳列價值應於耐用年限內以新的折舊方法逐期攤提。折舊已提列完畢不再使用之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或予以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

二、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其後續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之成本模式辦理。但若承租人對其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公允價值模式，承租人亦應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適用該公允價值模式。

三、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預付費用應於其歸屬之時期轉正之。

以上各種資產之價值或使用權倘在期限屆滿前已失其產生收益之能力，應將其尚未攤銷餘額扣除估計殘值後悉數轉作損失，惟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者，不在此限，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資產減損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分別列示；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票據及款

項應為適當之表達。

第二十二條 金融資產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辦理。

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權益。

第二十四條 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除符合特定條件所述以外之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提出合併財務報表，將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特定條件係指下列情況：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四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關聯企業投資。

三、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一）投資者係由其他企業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投資者不採用權益法。

（二）投資者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三）投資者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四）投資者之最終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 104 年起，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辦理。

第二十五條 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參、負 債

第二十七條 負債係指當企業為清償其現有義務致使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者，應與資產分別列示，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項負債之入帳係依其應清償之數額為準；該項應清償之數額應為業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其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估

計之。因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辦理。另保險業發行非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則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第二十九條 特別股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十條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第三十一條 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始應認列：

- 一、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二、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三、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國際會計準則特別提到僅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始無法可靠估計。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金融負債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款項分別列示；應付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之款項應為適當之表達。

第三十四條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

肆、權益項目

第三十六條 企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其餘額屬於企業所有人，稱為權益項目。

第三十七條 公司組織之權益項目，應區分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 (二) 資本公積
- (三)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 (四) 其他權益
- (五) 庫藏股

二、非控制權益：其定義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不以現金為限，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彌補虧損、繳納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始得依公司章程（合作社為社員章程）為盈餘之分配。

第四十條 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撥用未分配盈餘。
二、撥用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三、折減股本或由股東或社員出資彌補。

伍、收 入

第四十一條 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保險責任之提供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或資產與勞務效能之供應所獲得之收入。
二、將「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三、投資、放款及其他資金運用之淨投資損益。
四、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五、對債權關係為有利之清理所獲之收益。
六、處理資產及其他與業務無關之收益。
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第四十二條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之實現以收到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為準，其他各種收入以權責發生為準。

第四十三條 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以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供給勞務之售價為收入數額。

第四十四條 收入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按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列示；費用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第四十五條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依照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陸、營 業 成 本

- 第四十六條 營業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一、保險業務之賠款與給付。
 - 二、將「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
 - 三、其他各項保險負債之淨變動。
 - 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五、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財務成本。
 -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第四十七條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之淨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依據精算結果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列作營業成本。
-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柒、費 用

- 第四十八條 費用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按營業費用、營業外支出、所得稅等分類列示，收入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一、凡為獲得收入而負擔保險責任或提供資產與勞務之成本。
 - 二、凡為維持收益能力之繼續存在所耗之各項成本。
 - 三、凡為促進收入之獲得所耗之各項成本。
 - 四、其他應由本期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第四十九條 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營業收入互相配合並同期認列，其不能與當期收入配合且無潛在收益能力者應列為損失。
- 第五十條 費用之效益及於未來，並應由以後期間負擔者得列為預付費用或遞延資產，但應依據穩健原則審慎處理之。
- 第五十一條 費用應按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所耗資產之成本計算之，費用不易為精確計算時，得以合理方法估計之。
- 第五十二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作適當之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

- 第五十三條 普通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清理。
 - 四、財務報表之編送。

- 五、總分會計之處理。
- 六、月算、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 七、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
- 八、會計交代之處理。

第五十四條 會計憑證之處理：

- 一、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電子檔案或文書均為原始憑證，但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從其規定。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所有交易應根據有關原始憑證填製傳票。整理及結轉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得逕製傳票。原始憑證經規定得用以代替傳票者，亦可逕憑記帳。
- 二、原始憑證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據以填製傳票：
 - (一) 支出性質暨計算內容及條件與規定不合者。
 - (二) 收益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者。
 - (三) 收支顯與事實經過不符者。
 - (四) 書據數字計算錯誤者。
 - (五) 形式未具或手續不全者。
 - (六)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三、傳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憑以記帳：
 - (一) 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填製者。
 - (二)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合者。
 - (三) 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未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
 - (四) 所列科目與事項內容性質不合者。
 - (五) 繕寫或計算錯誤，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 (六) 未經規定人員簽章者。
 - (七)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四、原始憑證及各種傳票，關係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授權人之簽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但現金收入，有關保費收取者，為手續便利計，得先由出納部門收款，事後送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製票或簽章。
- 五、凡轉帳帳目，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者，仍應填製傳票，憑以記帳。
- 六、傳票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如不另製傳票，可於原傳票劃線更正，並由原製票員及會計人員簽章證明。前項錯誤於登帳後發現影響其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 七、每日傳票裝訂成冊後，應由會計部門負責保管，按冊循序編列總號。
- 八、已訂冊之傳票，須經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之許可，方得拆訂，並須將拆訂經過及增減單據張數，在面頁批註及簽章證明。

第五十五條 會計簿籍之處理：

- 一、會計簿籍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
- 二、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會計簿籍時，應先記入序時帳簿或先彙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然後過入總分類帳。設有明細分類帳者，並應同時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 三、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相符。其由原始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符。
- 四、總分類科目日計表之編製或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登記，原則上應每日為之。
- 五、帳簿有下列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 日記簿、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未根據合於規定之傳票登記者。
 - (二) 總分類帳之過入，未經根據合於規定之傳票者。
 - (三) 帳簿記載之內容與傳票或科目日結單不符者。
 - (四)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六、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按日為借貸餘額之結算，每月終了並應結總累計。
- 七、各項會計簿籍之首頁，應標明機構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機構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 八、各項會計簿籍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姓名、職務及經管日期，並由其本人簽章。
- 九、各種帳簿每年更換一次，業主權益科目明細分類帳及其他具有連續性之帳戶，為便利計算及查考，得斟酌情形，繼續登記。
- 十、帳簿因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由登記人員簽章證明。
- 十一、各項會計簿籍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 十二、以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事務者，應依本制度和第五章第四節有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本條七至十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務報表之處理：

- 一、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據各種帳簿之記載，惟彙總或合併報表得直接根據有關報表編製。
- 二、財務報表應依規定期限分別編送。
- 三、財務報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予更正：
 - (一) 應根據帳簿編製而未根據者。
 - (二) 內容與帳簿所載不符者。
 - (三) 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時，報表內容顯與原資料不符者。
 - (四) 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 (五) 未經規定人員簽名蓋章者。
 - (六)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四、各種財務報表應順序編號，並留存副本備查。
- 五、為提供內部管理決策參考及主管機關監理需要之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根據統計、調查或預測資料，用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後編製之。
- 六、各種財務報表，除臨時性之內部管理及主管機關監理所需者外，應按其種類，分別年度加具面頁、底頁裝訂成冊，並在面頁記載報表名稱及起訖年月日，按冊編列分號。

第五十七條 總分會計之處理：

- 一、總分支機構應各就其主管業務之範圍，為獨立之會計，但業務簡單之分支機構，其會計事務，得歸屬為管轄機構之一部分。
- 二、分支機構為獨立會計者，其與總機構之聯繫辦法如下：
 - (一) 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間往來帳項均以「內部往來」科目記載，不設統馭之會計紀錄。
 - (二) 資本列總機構帳，分支機構撥有基金者以「內部往來」科目處理，各該分支機構以「資本」科目處理，總機構於彙編報表時對銷之。
 - (三) 分支機構發生資本公積時，應即轉總機構處理。
 - (四) 盈虧撥補事項由總機構集中辦理。
 - (五) 總機構對分支機構各種報表以綜合彙編為原則，分支機構應編送之報表由總機構訂定之。
- 三、分支機構未設獨立會計者，其與總機構之聯繫辦法如下：
 - (一) 分支機構對現金、票據、債權及其他有關財物變動事項，應於交易發生時檢附明細表匯送、劃撥或掛號郵寄總機構，並設置備查簿登記之。
 - (二) 總機構對分支機構撥款，以「週轉金」科目處理。
- 四、年度決算應由總機構根據本身及各分支機構之報告彙編之。

第五十八條 決(結)算之處理：

- 一、各種帳戶應辦理決(結)算，並依據各項有關法令規定整理後之帳面數額，編製各類財務報表。
- 二、總分支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一次，如遇決算日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決算期。
- 三、結帳前應為下列各項整理紀錄：
 - (一) 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暫收、暫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之整理紀錄。
 - (二) 折舊、呆帳、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攤銷及其他應屬本期之費用等整理紀錄。
 - (三) 其他應列為本期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日止已發生之債權債務，而帳簿

尚未登記事項之整理紀錄。

(四) 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應依照本章第一節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其增值或減值，並列記相當科目整理。

(五) 各項責任準備金，於決算時應按險別依規定計算。

四、各科目經整理後，其借、貸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二) 資產負債及權益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第五十九條 會計檔案之處理：

一、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其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詳記起訖年、月、日及傳票總號與分號之起訖號數。

二、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性質特殊，得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 各種契約。

(二)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製冊之報告書表。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物及保證金等之憑證。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或部門之文件及應退還之單據。

(五) 各種納稅單據憑證。

(六) 每日數量龐大須分別裝訂保存之同性質單據。

(七)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三、各種財務報表及會計簿籍等檔案，應由經管人員妥為收藏。

四、各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財務報表須按有關法令規定保存一定年限或永久保存，不得任意毀棄。

第六十條 會計交代之處理：

一、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動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並由上級或指定人員監交，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二、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根據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造具當日日報表及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核對檢查其內容，並於帳簿上註明日期，雙方簽章證明責任之終始。

三、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所經管各種圖記、文件、保管品、傳票、帳簿、報表及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經交代完畢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簽章呈報。

四、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五、分支機構會計人員辦理交代完畢，應造具清冊，連同各種報表等，由前後

任及監交人員分別簽章，以一份留存所在機構備查，一份呈報總機構，如須由管轄機構陳轉者，並應加送管轄機構一份。

- 六、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帳簿交代清楚並註明交接日期由前後任簽章，必要時，得參照主辦會計人員交代辦法辦理之。
- 七、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時，由代理人員代辦，其代理期間所發生之責任，仍由其本人負責。
- 八、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殊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 九、主辦會計之直系上級主管辦理交代時，應比照上開各項規定辦理。
- 十、前任任內所編造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六十一條 業務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之處理。
- 二、賠款與給付之處理。
- 三、各項負債準備之處理。
- 四、再保業務之處理。
- 五、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理。
- 六、放款業務之處理。
- 七、分紅保單之處理。

第六十二條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會計帳務處理如下(有關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交易分錄請參閱第九章)：

一、保費之收取：

(一)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

1. 第一期保費認定基礎：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收到保險費為準。
2. 續期保費認定基礎：以收到保險費為準。
3.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

借：銀行存款

貸：保費收入

4. 保險業發行非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

借：銀行存款

貸：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二) 保費若為應收數短少或溢繳時 (含承保內容變更事項)。

借：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其他 (短少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溢繳保費)

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三) 保戶預繳下期或下年度保費(例如：政府政策或有強制性繳費性質之保險)。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保費 (預繳保費)

(四) 保費透過金融機關存戶轉帳或信用卡轉帳等收款者：

借：銀行存款 (存戶轉帳)

其他應收款-其他 (信用卡轉帳)

貸：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借：銀行存款 (轉入公司時)

貸：其他應收款-其他 (信用卡轉帳)

二、各種壽險業業務如係經由經紀人或業務人員招攬者，招攬佣金及津貼之支付：

借：業務員津貼

佣金費用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佣金

經紀人、業務員要求預借佣金或津貼：

借：其他預付款 (預借佣金或津貼)

貸：銀行存款

三、各險依規定程序辦理承保並已繕製保單，並收到第一次保費，如發生契約撤銷等情事時，退還所繳保費及收回佣金或津貼：

借：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應付佣金

其他應收款-其他

貸：業務員津貼

佣金費用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銀行存款

四、保費遲延繳納，超過寬限期時，依規定得加收延滯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五、保戶以支票繳納保費，到期如不能兌現發生退票，經催收無效予以沖轉時：

借：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收票據

六、保戶以壽險紅利抵繳保費：

借：壽險紅利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七、保戶逾期不續繳保費時，於現金價值之額度內，依保戶之選擇予以墊繳保費，並按規定之利率扣收利息：

借：墊繳保費
貸：保費收入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計算應收利息時：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收到償還墊繳保費及其利息時：

借：銀行存款
貸：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第六十三條 賠款與給付之處理：

一、人壽保險契約滿期或還本給付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二、人壽保險契約中途發生死亡、殘廢或附加傷害特約給付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保費到期未繳納，經催告在寬限期內發生事故時，應於支出保險給付時，將滯納保費扣回：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保費收入（滯納保費）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銀行存款

三、人壽保險契約給付若發生收回壽險貸款或墊繳保費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壽險貸款
 墊繳保費
 利息收入（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

四、人壽保險契約繳清保險於給付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五、保險給付時若發生預繳保費退回：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預收保費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六、傷害險或團體險發生死亡、意外傷害住院治療、殘廢、疾病及生育等多種給付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七、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有現金解約價值時：

借：解約金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銀行存款

八、解約金給付時收回壽險貸款或墊繳保費：

借：解約金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壽險貸款

墊繳保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九、墊繳作業之保單於停效申請復效時：

借：銀行存款

貸：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十、墊繳保費於扣除保單貸款及墊繳之本息，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於失效時：

借：解約金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壽險貸款

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十一、「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兩年時：

借：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貸：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前項「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之金額，為扣除代扣款項(例如：貸款本息、墊繳保費本息等)後之淨額。

第六十四條 各項保險負債之處理：

一、責任準備：

(一) 責任準備之提存：

每月終了時，就當月份帳列各類保險之保費收入總額，按照經核定之計算基礎，提存責任準備金：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二) 收回責任準備：

1. 月底根據當月滿期、死亡、殘廢等各項保險給付已提責任準備：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2. 解約部分：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退保收益

3. 墊繳保費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於失效時應收回責任準備金。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三) 年度決算時，應將各種保險有效契約應提之責任準備金統計與帳列責任準備金額核對，如有不足或超提時，作下列補提或收回之調整分錄：

借：提存責任準備

貸：責任準備

或

借：責任準備

貸：收回責任準備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

決算時應就當期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決算時，應將上期所提未滿期保費準備沖轉：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三、特別準備

(一)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提存：

1.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淨提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2.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二)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作收回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

收回：

借：特別盈餘公積

貸：保留盈餘

(三) 其他特別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四) 紅利準備：

依「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規定計算之紅利準備，其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會計制度附錄一。

四、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金之提存：

決算時，對於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對於一年以下之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借：提存賠款準備

貸：賠款準備

(二) 收回賠款準備：

決算時，對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應於次期決算時收回，再按當期實際決算資料提存，收回分錄：

借：賠款準備

貸：收回賠款準備

五、保費不足準備：

(一) 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各險之保費不足準備：

借：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貸：保費不足準備

(二)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作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借：保費不足準備

貸：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六、負債適足準備：

(一) 負債適足準備之提存：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

借：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貸：負債適足準備

(二)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作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借：負債適足準備

貸：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七、其他準備：

(一) 其他準備之提存：

決算時，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其他準備：

借：提存其他準備

貸：其他準備

(二) 收回其他準備：

借：其他準備

貸：收回其他準備

八、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第六十五條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處理：

保險業發行非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

借：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貸：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第六十六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處理：

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提存：

(一) 每月終了時，以國外投資總額依規定比率提存：

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二) 每月終了時，當月未避險外幣資產有兌換利益時，應以當月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依規定比率提存：

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沖抵：

每月終了時，當月未避險外幣資產有兌換損失時，應以當月未避險外幣資產

兌換損失依規定比率沖抵本準備，本準備每月月底累積金額應符合相關規定：

借：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四、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再保業務之處理：

一、分出再保：

每月或每季終了時，將應付之再保費、應收之再保佣金、攤回之再保賠款、應付之營業稅等預估數列帳：

借：再保費支出

貸：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付代收款（分出再保應繳營業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二、分入再保：

接獲再保公司分入再保報表或帳單時：

借：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貸：再保費收入

三、結清支付：

與再保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共同核算往來帳餘額後：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貸：銀行存款

如往來帳為借方餘額收回款項時：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備抵損失-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五、分出賠款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賠款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賠款準備

貸：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賠款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賠款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備抵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六、分出責任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責任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責任準備

貸：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責任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責任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備抵損失-分出責任準備

七、分出保費不足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貸：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保費不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備抵損失-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八、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負債適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貸：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數

收回上期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負債適足準備之金額：

借：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數

貸：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借：業務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

貸：備抵損失-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理：

一、購置不動產：

（一）訂立買賣契約並支付定金：

借：預付房地款-投資

貸：銀行存款

（二）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應於支付尾款後列帳：

投資用房地：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預付房地款-投資

其他應付款（或銀行存款）

二、自建不動產：

（一）自建成本之支出：依工程契約及工程進度達成條件付款

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貸：其他應付款（或銀行存款）

（二）工程完工後，應將工程成本連同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三、出售不動產：

（一）訂立買賣契約收到客戶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預收款

（二）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

1. 採成本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 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四、建屋專供出售：

（一）建屋成本之支出：

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貸：銀行存款

前項工程完工後，應將工程成本連同土地成本轉列待出售資產。

借：待出售資產

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二）出售價款之處理：

訂立買賣契約收到客戶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預收款

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其他預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待出售資產

五、後續衡量：

（一）採成本法衡量：期末依重大組成項目分別提列折舊列帳及減損評估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折舊

貸：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借：投資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二) 採公允價值法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六、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用途轉換作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一) 投資用不動產採成本法衡量

1. 投資用轉自用：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2. 自用轉投資用：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二) 投資用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1. 投資用轉自用：

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不動產（自用）之認定成本，後續依成本模式處理之。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 自用轉投資用：

(1) 帳面值大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減少數應認列為損失。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則應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2) 帳面值小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迴轉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部分並認列為自用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認列金額不得超過將不動產帳面金額恢復至應有帳面金額（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需之金額。

借：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其餘增加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一)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規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 營業租賃

1. 收入發生時：

借：應收款項（或銀行存款）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2. 預收租金時：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款項

3. 預收租金轉租金收入時：

借：預收款項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三) 融資租賃

1. 原始認列（租賃開始日）：出租人應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其他應收款：

租賃物公平價值等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租賃物公平價值大於或小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2. 續後處理：

訂立租賃契約每期收到承租人支付租金後列帳：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其他

期末調整認列利息收入：

借：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註：前述所列之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於財務報表表達上應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四) 租賃誘因及平準化

營業租賃之所有誘因，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攤至各期，誘因之總成本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調整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賃誘因

或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賃誘因

貸：其他應收款-其他

八、資產重大置換之會計處理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放款業務之處理：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進行帳務處理。

二、一般放款：

(一) 貸放金額撥款：

擔保放款之原始認列金額，應包含取得之交易成本，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例如規費及擔保品鑑價費用等。惟若該成本非屬重要項目，則不適用前述規定。擔保放款之續後評價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借：擔保放款

貸：銀行存款

(二) 應收利息之計算：

每屆結算日應依權責發生基礎計算應收利息入帳。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三) 償還本息：

1. 各項放款，應自借款日起，按月繳息：

借：現金(或銀行存款、應收票據)

貸：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2. 分期付款償還本息者：

借：現金(或銀行存款、應收票據)

貸：擔保放款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四) 清償本金或轉期：

1. 放款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時：

借：銀行存款（或應收票據）

貸：擔保放款

2. 轉期：

客戶於借款到期前，申請展期：

借：擔保放款

貸：擔保放款

(五) 逾期放款之帳務處理：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1. 逾期放款發生時：

放款未如期繳納本息形成逾期時，將逾期本金及應收未收利息轉銷。

借：催收款項

貸：擔保放款（分短期、中期、長期擔保放款）

應收利息(或利息收入)

2.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利息。

3. 催收款項收回時：

凡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全數收回時，將催收款項轉回；如與利息一併收回，應增列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或應收票據）

貸：催收款項

利息收入

4. 催收款項轉銷時：

催收款項一部分或全部無法收回時，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報准轉銷。

借：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貸：催收款項

(六) 備抵損失之提列：

決(結)算日應按期末各項放款及應收利息等科目餘額，依其性質、法令規定及實際經驗，提列備抵損失。

1. 應提存備抵損失數大於調整前「備抵損失」科目之餘額時：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備抵損失

2. 應提存備抵損失數小於調整前「備抵損失」科目之餘額時：

借：備抵損失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三、壽險貸款：

(一) 以壽險保單為質押之貸款，以該壽險保單應有之保價金，扣除已貸款(含息)及墊繳保費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核貸之。

貸放時：

借：壽險貸款

貸：銀行存款(或現金)

收回時：

借：銀行存款(或現金)

貸：壽險貸款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二) 計算應收利息時：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三) 自動解約：

保戶以壽險保單為質借款後，如未按期繳納續期保費及貸款利息，當該保單之貸款本息大於現金解約價值，於失效時：

借：解約金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壽險貸款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四、減損之會計處理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第七十條 分紅保單之處理：收入、支出與投資交易等處理依照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另有關年度決(結)算及紅利分配詳附錄一。

第四節 金融資產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七十一條 金融資產之分類：

企業應區分金融資產工具性質並依下述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二)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上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無先後優先順序，視公司流程可自行判定。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

債務投資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者，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一)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債務投資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者，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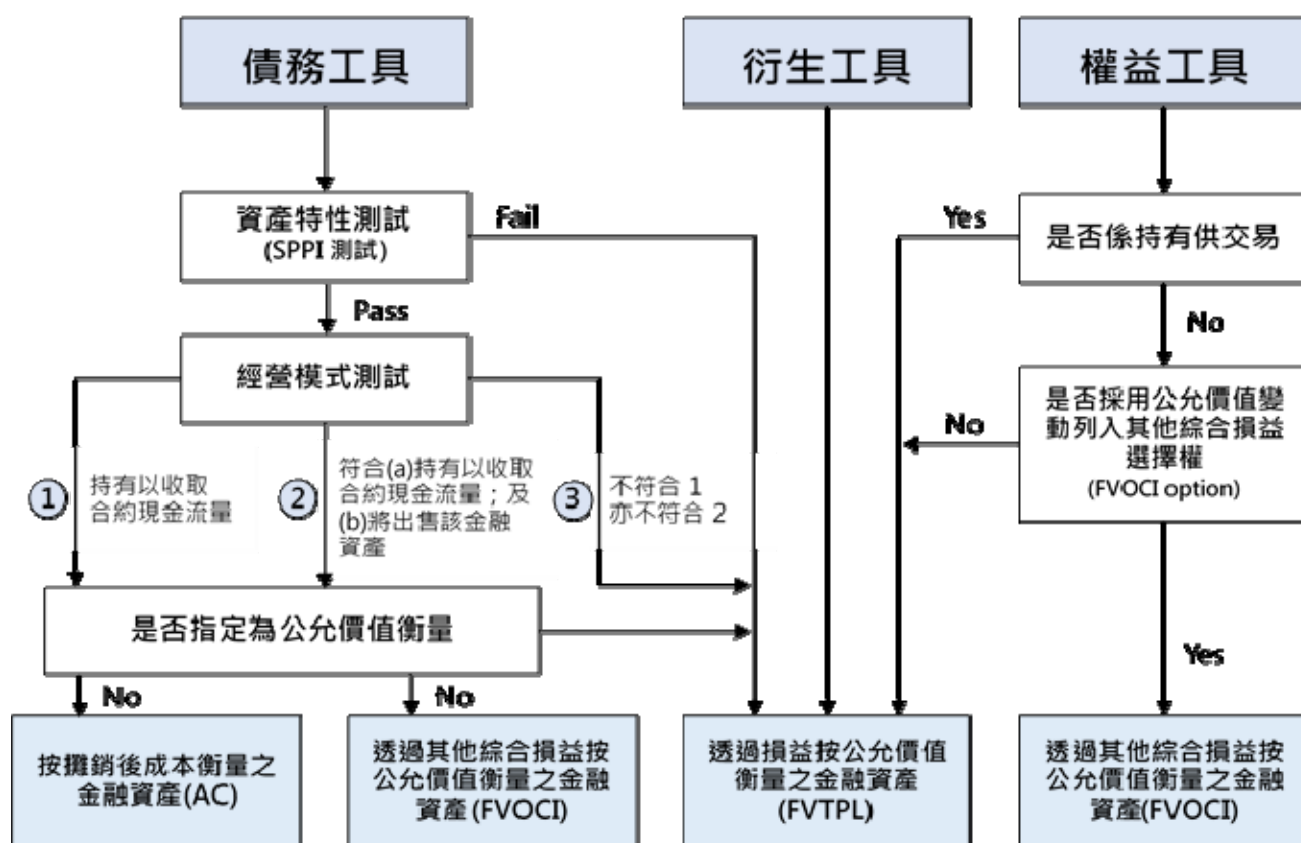
- (一)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權益工具投資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

- (一) 除依上述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企業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 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或當其尚未認列時，將合格之信用暴險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分類決策圖



第七十二條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一、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必須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Solely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簡稱 SPPI)，相關特性如下：

(一)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惟該本金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內變動（例如，有償還本金時）。

(二) 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二、下列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可能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一) 定期存款：與銀行承作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計息之一般性定期存款。

(二)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存款或投資。

(三) 擔保放款：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三、下列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一) 可轉換公司債

- (二) 反浮動債券
- (三) 股權連結商品
- (四) 具遞延利息條款但遞延利息不再加計利息之債券
-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四、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所評估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或不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無需執行詳細評估之範例如下：

(一) 具提前償還或賣回之合約條款，下列情況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1. 提前償還或賣回之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2. 提前償還或賣回之金額幾乎等於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3. 提前償還或賣回之金額幾乎等於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重設利率指標期間與重設頻率不一致時，重設利率之期間與重設頻率期間長短差異不超過一年視同可通過修正現金流量測試，例如：債務工具為浮動利率一年期 LIBOR，每月重設一次，期間長短差異未超過一年。

（以上三及四項，係分別舉例說明現金流量符合 SPPI 特性、不符合 SPPI 特性以及無需執行詳細評估即明顯可知符合 SPPI 特性之範例，並未含括各公司之所有情況。）

第七十三條 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

一、債務工具交易分錄(交易日會計)：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攤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亦可認列為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評價	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市價評價 無	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利益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p>調整</p> <p>兌換評價</p> <p>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兌換評價</p> <p>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p> <p>兌換評價</p> <p>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出售資產</p>	<p>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p> <p>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p> <p>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p>	<p>借：其他應收款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p> <p>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p> <p>預期信用損失 詳第七十六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p>	<p>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p> <p>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p> <p>預期信用損失 詳第七十六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p> <p>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p>
<p>收取價款</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p>	<p>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p>

二、權益工具交易分錄(交易日會計)：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估息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例如：減資收回股款及清算</i>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評價	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兌換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益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兌換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益時)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處分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兌換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處分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兌換利益時) 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	借：其他應收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利益時) 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上述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錄為舉例性質，未包括各公司之所有情況，各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第七十四條 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用範圍

企業應對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一、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
- 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
- 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應收租賃款
- 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合約資產

第七十五條 預期信用損失簡化做法之適用範圍

- 一、企業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下列項目之備抵損失：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且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二、企業得對下列項目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作為會計政策：
 - (一)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且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二)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
例如：採用準備矩陣並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

	帳齡/ 未來經濟狀況 之合理預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率(1)%	應收款 帳面金額(2)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1)*(2)
第一類資產	入帳1個月內/ 違約發生機率極 低			
第二類資產	入帳1-3個月			
第三類資產	入帳3-6個月			
第四類資產	入帳6個月以上			
第五類資產	入帳12個月以 上			

第七十六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

交易事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提列/迴轉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貸：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損—備抵損失科目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調整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溢價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釋例（ITG 2015.12.11 會議） X 公司持有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在原始取得認列時未發生信用減損，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時之總帳面金額（尚未扣除備抵損失）為 CU100，市場有效利率 10%。該金融資產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時發生減損，備抵損失為 CU60，因此該資產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40。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假設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預測皆無改變，則按有效利率 10% 計算，20X2 年利息收入為 $CU40 \times 0.1 = CU4$ ，因此該金融資產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40 + CU4 = CU44$ 。

交易事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p>20X2 年 12 月 31 日該資產之總帳金額為 CU110 (CU100+CU100*0.1)，有效利率法下，備抵損失為總帳面金額與攤銷後成本之差額。 因此備抵損失=CU110-CU44=CU66 (或 CU60+CU6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0 443 2074 619"> <thead> <tr> <th></th> <th>20X1 年底</th> <th>20X2 年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帳面金額</td> <td>100</td> <td>110</td> </tr> <tr> <td>備抵損失</td> <td>(60)</td> <td>(66)</td> </tr> <tr> <td>攤銷後成本</td> <td>40</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20X1 年底	20X2 年底	總帳面金額	100	110	備抵損失	(60)	(66)	攤銷後成本	40	44
	20X1 年底	20X2 年底												
總帳面金額	100	110												
備抵損失	(60)	(66)												
攤銷後成本	40	44												
出售資產	<p>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亦可併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科目)</p> <p>其他出售相關分錄請詳第七十三條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p>	<p>借：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亦可併入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科目)</p> <p>其他出售相關分錄請詳第七十三條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p>												

上述分錄為舉例性質，未包括各公司之所有情況，各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